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广魁、刘建永回避表决。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发行股份数 4,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2004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000,000 股。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4,000,000 股。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8）（“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或等于 2 亿元。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875,975.09 元，未达到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或等于 2 亿元的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广魁、刘建永、张菁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8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77,555,55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76,755,556 股。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0%。</p>	<p>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为 12.20%。综上，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p>	<p>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员工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在本考核期考核结果为合格，</p>

	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对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系数为 100%，不合格的对系数为 0%。	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无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广魁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1,000,000	30%
2	刘建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00	500,000	30%
3	张菁	财务负责人	300,000	50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2,000,000	3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1,200,000	2,000,000	3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潘广魁系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单独持有公司 32.3015%的股份。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广魁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450,000	150,000
2	刘建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00	225,000	75,000
3	张菁	财务负责人	300,000	225,000	7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900,000	300,00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1,200,000	900,000	300,000

五、 备查文件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